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4280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舉發人謝○賢（D101**6**8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意見陳述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舉發人謝○賢因居住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意見陳述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（聯絡電話：06—7030399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應領取意見陳述書：本局111年3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042804B號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意見陳述書。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